关于转发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举行“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相关单位党委工作部门：

现将《关于举行“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活动的通知》（沪委宣〔2018〕16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广泛发动干部职工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请各单位集中收取，可采用及时报送或每月底前定期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将征集活动开展情况、建言献策内容、以及汇总后填写的《“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报送清单》（见附件），报送至集团党委工作部。建言献策内容按照献计主题+具体内容的格式进行撰写，并在文末注明作者的单位、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荣骏 35308606

电子邮箱：yangrj@portshanghai.com.cn

特此通知。

附件：“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报送清单

 集团党委工作部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报送清单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序号 | 题目 | 作者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沪委宣〔2018〕164号

关于举行“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

献一计”建议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办宣传部（处）、各主要媒体、市社科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信心和决心,坚定不移地做深做透改革开放这篇大文章，发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投身改革，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定于4月中旬—12月中旬在全市开展“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建议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艰苦奋斗再创业 改革开放再出发”这一主题，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为上海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言献策，凝聚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汇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推动全市各条战线展现新气象、创造新作为，以实际行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二、征集内容

围绕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征程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积极组织专家研讨、课题调研，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群策群力献计献策。

（一）积极征集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的战略思考；

（二）大力征集上海在新的历史坐标中追求卓越的发展方向，在新的征程中构筑加快发展的战略优势，在新的发展中打响上海的服务品牌、制造品牌、购物品牌、文化品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增进民生福祉、营造干事创业环境的思路举措；

（三）全面征集推进各行各业、各项工作扬优势、补短板、强特色的办法计策。

各地区、各系统要及时征集归纳，研判分析，使之不断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政策举措，改进工作、提高效率的方法措施。同时，定期向媒体推送有深度、有质量、有特色的“金点子”。推动全市改革开放经验交流和智慧共享、方案共享、政策共享，共同创造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三、媒体宣传

（一）4月下旬起，本市各主要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开出专栏，刊登征集启事，并挂“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题花。本市主要媒体刊发评论文章。

（二）各媒体结合各自定位，陆续推出一批精选内容进行专题报道。

（三）各媒体兴办的新媒体要通过H5、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做好网上宣传。请“上海发布”定期作网上推荐。

（四）区级媒体要与市级媒体形成联动，积极参与、及时跟进，重点、热点内容及时向市主要媒体进行推荐。

四、组织领导

“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为上海献一计”活动，已列为上海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重要活动，各地区、各系统党委宣传部门要广泛动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搭建干部群众参与的征集活动平台和载体，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使征集活动成为推动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坚定改革开放信心，激发开拓创新、不断奋斗意志的有效载体。人人行动、人人担当、人人尽力，形成竞相奋斗、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使每个人都成为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

五、内容报送

5月初起，各区委办宣传部门和市主要媒体每两月提交一次工作简报，报送征集活动开展情况和建言献策内容精选。工作简报要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主题鲜明，内容充实。

特此通知。

报送单位：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文岚

电 话：53302236

邮 箱：yjh@dfxj.gov.cn

地 址：淮海中路1555号二栋二楼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2018年4月16日